

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 籌設申請準備資料

- 1.申請公文。
- 2.籌設營運計畫書。
- 3.表一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籌設申請及審核表。
- 4.表二、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」認可申請及審核表。
- 5.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6.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7.營業地點位置圖。
- 8.營業場地平面配置圖。
- 9.店面照片。
- 10.建築物使用執照(如為租賃請附租賃契約及屋主同意書)。
- 11.土地所有權狀。
- 12.建物所有權狀。
- 13.檢測人員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- 14.檢測區配置圖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5.檢測儀器照片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6.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軟體認可證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7.機車排氣檢驗站排氣分析儀認可證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- 18.氣瓶氣體分析報告(正反面)影本。第二階段再後續準備

花蓮縣環境環保局
承辦人：劉美杏
聯絡人：謝瑞瑜
電話：03-8239935